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06(2013)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安理会在该段中请我每年就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就战略行动提出建议。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事态发展加深了对恐怖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使用性暴力的关切,包括将性暴力作为处罚和奖励制度的一部分,从而巩固其权力。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确认,全球和平和安全局势不断变化,尤其是暴力极端主义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性别层面。安理会确认性暴力既是战争策略也是恐怖主义战术(第 2242(2015)号决议),申明再也不能将解决冲突和反恐战略与保护妇女和女童并增强其权能以及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努力分开。

2. “冲突中的性暴力”一词是指对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时间、地理或因果关系上与冲突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与冲突的这一联系可能体现在施害者类型特征(往往属于一个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受害者类型特征(往往是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有罪不罚的大气候(通常与国家的崩溃有关)、跨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等)和(或)违反停火协议规定等方面。

3. 本报告侧重于有可靠资料的 19 个国别情况,但许多情况都受到冲突中性暴力威胁的影响,无论是当前还是以往冲突中的性暴力。联合国派驻各国的机构第一次被要求报告将性暴力作为恐怖主义战术的情况(见第三节)。本报告应结合我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前七次报告阅读,这些报告累积构成将 48 方纳入清单的依据(见附件)。与 2014 年一样,多数被列名方是非国家行为体。为促进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与这些团体进行接触,这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和行动挑战。所有因严重侵犯儿童和(或)冲突中性暴力而被一再列名的缔约国将被禁止参加联合



国和平行动。已请目前被列入名单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我的相应特别代表沟通，以便脱离名单，为此要履行有时限的具体承诺，并执行具体行动计划，消除导致列名的违法行为(见第 2242(2015)号决议和 S/2015/682)。

4. 本报告的依据是联合国记录的案件。在外地的保护妇女顾问增加，他们负责召集就冲突中的性暴力作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促进对话，争取冲突各方作出保护承诺。这一切提高了数据和分析的质量，以便为干预措施提供信息依据。迄今，34 名保护顾问被部署到七个特派团。所有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六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已作出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并将冲突中的性暴力预警指标汇总表纳入其更广泛的保护安排。为加强预防、早期预警和及时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进行了协同努力，仍需要与这项挑战规模相应的专门人力和财政资源。

5. 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是确保实行冲突中性暴力问责的关键所在。联合国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在刑事调查和起诉、军事司法、立法改革、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为幸存者提供赔偿等领域向各国政府提供了援助。专家组直接向我的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报告工作，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专家构成，并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倡议借调一名专家。专家组还保管一个具有各种专长的专家名册。自成立以来，专家组一直推动执行我的特别代表与国家当局和区域行为体商定的合作框架，与联合国驻各国机构的工作相辅相成。各国政府得到专门援助后，能够有效裁定这一罪行，正如在几内亚的情况，在专家组的技术援助下，对 2009 年 9 月犯下性暴力和其他罪行的军事和政治领导人提起 16 项起诉。专家组的结构和组成有助于促进在构成该小组的实体中就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达成一致。迄今，专家组一直在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和南苏丹开展工作。

6.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包括 13 个联合国实体，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支持开发培训、指导和宣传资源，旨在建设联合国驻各国机构协调和全面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2015 年，联合国行动提供催化资金，用于向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部署保护妇女顾问；支持拟定干预措施，在科特迪瓦执行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政策；资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联合项目，支持过渡时期正义。为改进外地做法，开发出一些工具和知识产品，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拟定的加强法医应对冲突中性暴力准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编制的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与监测、分析和报告之间交叉点指导说明；国家级支助备选方案选单。联合技术支助团分别于 1 月和 4 月前往马里和南苏丹。2015 年，通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和司法快速响应机制合编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罪行国际调查员

名册，近 30 名专家被部署到问责机制，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厄立特里亚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伊拉克和利比亚实况调查团及国家战争罪行进程。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一系列合作伙伴协作，编制了一个新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培训单元，用于核心和高级别部署前培训，以及针对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高级综合特派团培训。

二. 性暴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当前和新出现的关切问题概述

7. 始终令人关切的是，恐惧和文化污名化阻碍绝大多数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站出来举报性暴力。这一领域从业人员估计，每举报一个与冲突有关的强奸案，可能有 10 至 20 个案件没有被记录。此处提供的数字反映出事件举报情况，因此不说明问题的严重性。我的历次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报告累积提出多项因素，这些因素能够使幸存者寻求补救或限制他们的这一能力。除了严重的身心创伤，最害怕蒙受耻辱或遭到施害者的报复。对警察和司法部门等国家机构缺乏信任使这种情况更加严重，特别是如果性暴力是想要提供保护的部队所为。

8. 因此，至关重要的目标是披露信息及增加幸存者安全求助的机会。安全理事会应审查的进一步侵犯行为是试图压制此类信息，包括威逼受害人、证人或其家属，以说服他们撤诉，或不允许进入有关地点。这种恐吓往往延伸到提供服务者，因此可能对他们作出反应产生寒蝉效应。延迟举报可能致命。例如，在中非共和国只有 26% 的幸存者在 72 小时内寻求援助，失去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或意外怀孕及收集法医证据的重要机会。在紧急情况下，大量人口流动、能力有限、暂停实行法律制度、负担过重、资金不足或无法获得服务使文件工作复杂化。另一障碍是不允许进入可能造成严重伤害的地方，如拘留场所等。拘留中心和审讯中心将威胁使用或使用性暴力作为一种虐待形式仍是基本难以量化的问题，但来自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等国的广泛证词证据说明这种情况普遍存在。这种暴力经常被用作针对男子和男童的一种酷刑，其中许多人仍保持沉默，在同性恋是禁忌或甚至被定罪的情况下(在 78 个国家中仍如此)，担心受到与同性恋指控相关的社会排斥。在解读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信息时，一项重要但与直觉相反的考虑是站出来举报性暴力的幸存者人数增加，包括向国家机构举报，这通常意味着放松投诉限制、提供高质量护理及总体安全局势改善。

9. 外地经验证明，如果建立适当机制，如非政府组织在索马里经办的性别暴力危机热线或在中非共和国偏远地区提供可持续的社区护理等，则举报率大幅增加。如果提供专家，举报途径保密，则这一问题变得显而易见并可得到解决，而不是使随之而来的创伤、疾病和复仇欲望在社区内加剧。如果提供多部门服务，则幸存者可能更愿意追求正义，正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66% 的强奸幸存者获得综合医疗和心理支助，并在选择提起诉讼时获得法律援助。在本报告所涉国家中，只

提供了针对中非共和国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详细数据，该国一直认真努力以中性措辞说明针对性别暴力提供的服务，并使男女工作人员最大限度地弱化他们只支助妇女的看法。共 62 个国家现在仍没有为被强奸男子提供法律保护。免费医疗治疗对于以幸存者为本的应对办法也至关重要。然而，在许多情况下，警察向幸存者收取立案费，如在索马里，或要求支付医疗证明费，如在中非共和国和科特迪瓦。此外，保健服务提供者往往要求幸存者在接受护理前向警察举报案件。在缅甸，这意味着只有 4% 的性别暴力幸存者选择接受服务。虽然违背正式指示，但必须向警察举报，这一做法也阻碍在苏丹和南苏丹等国以及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接受叙利亚难民的某些国家中接受护理。

10. 尽管大规模强奸行为近十年来一直是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优先关切事项，但令人震惊的是，此类事件继续发生而不受惩罚。2015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南苏丹和苏丹记录了此类案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地区，继续普遍、系统地发生性暴力事件。此外，有报告称，在布隆迪发生基于实际或被认为的政治派别的性攻击事件。当卷入此类事件的嫌疑人获释或被重新部署到平民中心附近时，向社区发出的信号是举报不仅危险，而且无用。强奸犯预料其受害者不会有必要的手段、勇气或支助作证指控他们，特别是在冲突造成的混乱中。因此，起诉对预防至关重要，因为起诉能够威慑潜在的犯罪者，并有助于恢复对法治的信心。这表明，任何政治或军事领导人都不能凌驾于法治之上，任何妇女或儿童都不在“法治之下”。然而，鉴于在许多受冲突影响的情况中缺乏和阻碍正义或伸张正义的步伐漫长，社区通常诉诸传统机制。在南苏丹，据估计 90% 的此类案件通过习惯法法院解决，往往要求强奸受害者嫁给施暴者，将此作为一种解决办法。在尼日利亚东北部和在索马里，受害者家庭普遍接受通过婚姻“补偿”，以避免“耻辱”；在缅甸，“赔偿婚姻”是强奸的传统补救办法。这种措施不仅不能起到威慑作用，而且剥夺了受害者的未来，实际上是判处她被反复强奸。

11. 性暴力模式也依然存在，这是无纪律及指挥和控制不力的表现。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人解)等冲突方通过了多项承诺、行动计划和纪律措施，而且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和尼泊尔在执行针对武装部队的执行零容忍政策和行为守则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努力争取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等非国家行为体作出保护承诺。这是非国家武装团体首次(在后一情况中)通过一项打击性暴力的具体计划。为了改变行为，这种努力必须更加系统化。国际人权标准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国家立法仍有明显不同，后者往往把这些罪行最小化或将之与通奸混淆，如阿富汗和也门。这是以受害者为代价保护施害者。过渡期正义可提供机会，改变有害社会规范，并确保战争暴行不会在冲突后时期根深蒂固。这一进程始于促进性别平等的调解，旨在确保对冲突中性暴力的关切反映在各项停火协议、和平协定和随后的执行机制中。在和

平协定中有效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有可能减轻对安全的担心、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制和增强对缔约方的信任，从而加强持久和平。然而，在本报告提到的所有正在开展的和平进程中，只有哥伦比亚进程系统地处理性别平等问题，举例说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及随后相关决议的各项目标。这可确保冲突中性暴力不会被历史忘却，而是反映在公共记录中，验证幸存者经历并促进和解。

12. 针对以否认和有罪不罚为特点的这一祸害的古老文化，2015 年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宣布 6 月 19 日为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国际日(第 69/293 号决议)。该决议有 114 个共同提案国，目的是纪念 2008 年 6 月 19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以性暴力作为战争策略并阻碍建设和平。纪念活动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以提高认识，声援幸存者，并向在这些战线上工作的人员致敬。

13. 妇女和女童在下述情况中面临更大的性攻击风险：在进行生计活动时，如拾柴、拾草和取水、赶集或照顾田地等，正如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北部、南苏丹和苏丹(达尔富尔)等；或在缅甸偏远地区放牧时。在中非共和国，强奸被用于惩罚与穆斯林社区成员进行贸易的基督教妇女，并“侮辱”她们，使她们不敢踏足穆斯林飞地。鉴于在妇女获得土地和其他生产性资产方面已经存在明显的性别差距，妇女抵御安全冲击的能力减小，包括在金融和粮食安全方面。始终存在的性攻击威胁迫使在军事化地区的妇女过着高度受限的生活，如在阿富汗东部或斯里兰卡北部。此外，各行业中引人注目的妇女一直遭到性骚扰和侮辱，旨在使她们沉寂下来。性暴力被用作社会和道德控制工具，将妇女贬到私人领域，并惩罚被认为“反文化”的行为。利比亚职业妇女陷于煽动性言论之中，在安全部门任职或为加入安全部门接受培训的阿富汗妇女遭受性骚扰。在布隆迪，媒体漫画将与政治反对派有关联的妇女描绘成妓女。这与 1994 年在卢旺达实施灭绝种族罪期间媒体煽动暴力侵害妇女相呼应，仿佛再现班提乌调频广播电台在 2014 年 4 月南苏丹冲突死灰复燃期间煽动出于种族动机的强奸。2015 年，有报告称伊黎伊斯兰国利用无线电广播威胁和恐吓妇女。从历史上看，仇视女人的媒体宣传和压制妇女权利和自由都预示将性暴力用作战争、恐怖主义和政治压迫的策略。这突出表明性别分析在所有预防暴力的努力中的战略价值。

14. 在某些情况下，性暴力被用作灭绝土著、宗教、族裔或政治少数群体的工具。伊黎伊斯兰国等极端主义团体根据自我延续的计划强奸妇女，目的是将自己的意识形态传给能够以他们自己形象长大的新一代。妇女的身体被用作改变地区人口结构和瓦解现有亲属关系的“生物武器”。此外，根据实际或臆想的性取向将个人定为身体暴力和性暴力的目标。在监测平民保护问题的工作中，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少数群体面临的风险是一个盲点。我的上次报告(S/2015/203)首次特别阐述了这一问题。过去一年中，该问题显而易见，受到更

多关注，提高了认识，包括 2015 年 8 月 24 日安理会就中东地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问题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15. 安全恶化时，妇女和女童常常发现其行动受到极大限制。目前，她们在以下情况中面临严重威胁：在通过缅甸、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检查站时；使用可能由前战斗人员操作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在科特迪瓦和马里部分地区；在流离失所周期的每个阶段，包括在她们寻求避难的营地或城市住区。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大规模移徙危机，包括蓄意将冲突中性暴力用作一种迫害形式，使非洲之角、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流离失所。因此，950 000 多新难民和移徙者抵达欧洲。有报告称，出现了要求以性交作为“过路费”的人贩子，以及不断演变的犯罪基础设施，旨在剥削难民、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包括贩运、商业性行为和性奴役。鉴于这些跨界动态，必须进行有效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关闭人口贩运走廊。

16. 在一些国家，妇女无权让子女拥有自己的国籍，这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这些儿童很可能没有出现登记和国籍，导致其社会经济边缘化，今后易被激进化。这包括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他们继续生活在阴影中。尽管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和卢旺达有许多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但他们很少被社会所接受，往往被视为“坏的记忆”和未来的威胁。社会压力再加上缺乏生殖保健使不安全堕胎成为许多流离失所境况中孕产妇死亡的主因，从中非共和国到南苏丹都是如此。

17. 债务增加及更依赖人道主义援助导致许多流离失所家庭依靠应对策略，如女童早婚等。在邻国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被收容的叙利亚难民女童中，由于害怕性暴力、缺乏受教育机会和经济困难，未到法定年龄结婚率自危机开始以来增加了一倍多，从 12%增至 26%。此外，以性奴役或强迫嫁给战斗人员为目标的绑架似乎也在增加。武装团体往往把平民视为剥削资源，把妇女性行为和生育当作商品“拥有”，把贩运和交易当作战争的政治经济。这一点明显体现在跨界贩运叙利亚和伊拉克妇女和儿童方面。至关重要的是，2015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贩运人口问题主席声明(S/PRST/2015/25)，其中安理会申明贩运人口与性暴力的关联，并强调亟需努力阻吓、侦查和制止伊黎伊斯兰国、博科哈拉姆组织和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等贩运人口。

18. 令人关切的另一个领域是，严重和持续指控及未充分举报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非联合国武装力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有悖东道国人民对他们的信任以及对他们完成保护平民任务的期望。全球一直关注维和部队对中非共和国未成年人的性虐待行为，以及对索马里和其他地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见 A/70/729)。军事、文职和警察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等其他形式的罪行和严重不当行为是不可接受的，联合国系统将继续加强努力，执行性剥削零容忍政策。联合国有关机制，包括与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

关的机制和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在定期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见第 2272(2016)号决议)。

三. 暴力极端主义背景下的性暴力行为，包括作为一种恐怖主义策略

19. 我的上一次报告中记录了极端主义暴力团体将性暴力行为用作一种恐怖主义策略的令人震惊的趋势，并呼吁将保护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作为反恐战略的关键，因为传统上反恐战略对性别平等问题是不以为意的。报告表明，与极端主义兴起相伴而生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不是偶然的，而是蓄意策划、系统性和战略性的。性暴力的威胁是迫使平民背井离乡的“推动因素”之一，提供妻子和性奴隶的奖赏则一直是伊黎伊斯兰国用来招募男子和男童、吸引当地青年和外国战斗人员加入其行列的战略“拉动因素”。伊黎伊斯兰国还利用医疗专业人员获取药品和施行并非病症所需的有害疗法，包括用于加速少女生理成熟的雌性激素疗法，以加快买卖和性剥削女童的步伐，还给她们下药以便强奸，从而使一些医生成为医疗酷刑的同谋。

20. 在我的特别代表发出倡议后，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作出了诸多努力，将此类考量纳入政策制定进程的主流。10 月，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对以下现象深表关切：性暴力行为是某些恐怖团体的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被用作恐怖主义策略，以加强其力量、增加收入和扩大招募基础以及摧毁目标社区的社会机制。《联合国关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A/70/674)重视性别平等，并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力，作为维护可持续和平的一支力量。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253(2015)号决议，扩大了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制裁框架，正式将伊黎伊斯兰国列入其中，并谴责绑架妇女和儿童用于性剥削、贩运和交易。伊黎伊斯兰国继续获得外部捐款和人质家属支付的赎金，特别是雅兹迪人支付的赎金。联伊援助团估计，2014 年这些付款为 3 500 万美元至 4 500 万美元。据信，2015 年 1 月 1 日已为释放 200 名伊拉克雅兹迪人支付了 850 000 美元(见 S/2016/92)。尽管此类证据不一而足，国际社会关于阻止资金流入暴力极端分子手中这一问题的讨论和对策却几乎全部集中在石油和古董的销售上。2016 年 6 月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五次审查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在广泛的全球框架内达成新谅解的机会。

21. 尽管出现了这些政策进展，但伊黎伊斯兰国、青年党、博科哈拉姆组织、伊斯兰捍卫者、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等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恐怖团体所犯下的冲突中性暴力行径仍然有增无减。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第 64 号“教令”中，伊黎伊斯兰国宣称捕获和奴役“异教徒”妇女和儿童是其征服新领土的必然结果，并声称打算实现性奴役的规范化和法典化。这延续了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宣传册子《俘虏和奴隶问题问答》和 2015 年 5 月《Dabiq》杂志第 9 期中冠冕堂皇为性奴役行为辩解的做法。伊黎伊斯兰国附属人员在意识形态上反对妇

女和女童独立自主和接受教育,从而主要让青春期少女成为以性奴役和强迫婚姻为目的进行绑架的高危对象。在尼日利亚东北部,这一状况尤为严重。当地的博科哈拉姆组织仍在开展绑架少女、强迫婚姻和强迫怀孕的大规模行动。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袭击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了巨大影响,因为前者往往将后者视为文化特性的承载者、潜在战斗人员的亲属或在有争议的领土上繁衍后代的生育者。

22. 因此,我们必须加深对作为一种恐怖主义策略的性暴力行为的认识,并正式承认性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藉此建立反立论和反战略,为赔偿和补救铺平道路。我们还必须加大投入,建设妇女团体牵头在基层努力打击极端主义和防止青年激进化的能力。为确保极端分子无法在关键的思想战场上取胜,我们必须与传统和宗教领袖开展接触,因为他们可以帮助社区扭转性暴力受害者的羞愧和耻辱感,将其转移至犯罪者身上。这包括粉碎盗用宗教的名义将强奸合法化的企图。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不能损害妇女的权利,而应增强妇女权能,这是按照关于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安全理事会第 2178(2014)号决议促进家庭和社区复原的努力的一部分。

四. 在受冲突影响背景下的性暴力

阿富汗

23. 9月28日,塔利班武装袭击了阿富汗北部的昆都士市,该市在10月13日之前仍然部分处于塔利班控制之下,造成了普遍的混乱和恐慌。塔利班使用一份人权维护者名单进行入室搜查,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工作人员。这些搜查,再加上在昆都士市爆发的战斗、绑架妇女的报告和性暴力行为的指控,造成平民大规模迁离该市,为妇女提供的一些基本服务被迫中断,包括在若干邻近省份的住所和医疗服务。尽管严重的出入限制和安全方面的限制阻碍了记录罪行的努力,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确认塔利班绑架一名妇女和杀害两名妇女的指控是可信的。阿富汗东部开始出现伊黎伊斯兰国附属人员,也导致一些家庭逃离家园,或者将妇女和女童关在家中禁止外出。多个渠道均对性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必须继续开展监测和调查工作。

24. 不断增强的不安全感和对报复的恐惧感致使性暴力行为报告不足的现状持续恶化,妇女获取相关服务的机会受到了制约,特别是在反政府分子控制的地区。当地法律把强奸和通奸混为一谈,这就意味着申诉人自身也会面临刑事指控。国家机构无力应对性暴力案件,阿富汗国家警察中的妇女比例不到2%。联阿援助团记录了55起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其中7起是冲突方犯下的,包括警察、反政府分子、亲政府团体成员和塔利班。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期间,国家机构共记录了169起强奸案,但政府的报告没有提及任何一起案件与冲突的关联关系。联合国依然对阿富汗武装团体招募的男童可能遭受性虐待感到关切。此外有报告称,包养男宠“舞男”的做法仍在继续,有权有势的男子有可能会奴

役男童和实施性暴力行为。6 月，政府推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

建议

25. 我敦促当局确保服务提供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并监测和解决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服务的问题。我呼吁阿富汗政府和冲突各方将保护和赋予妇女权能作为任何和平进程的核心考量因素；对伊黎伊斯兰国附属人员、塔利班和其他团体的恐吓信息作出针锋相对的回应；确保在刑法中明确界定性暴力行为，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我还敦促迅速通过立法，禁止包养男宠的做法。

中非共和国

26. 2015 年末，随着政治陷入动乱，特别严重关切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在此期间，许多妇女和女童需要援助，而许多服务提供者却被迫停止行动。族裔间冲突、贫穷、流离失所和有罪不罚现象加剧了性别不平等，使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风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核对了 79 起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案件，其中 36 起涉及以下人员强奸未成年人：前塞雷卡、“反砍刀”组织和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分子；武装青年和自卫团体；警察和宪兵。服务提供者记录了 29 801 起更宽泛意义上的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攻击和性奴役等。幸存者中有 27 977 名妇女和女童，1 824 名男子和男童。44%的案例是轮奸案，往往当着家庭成员犯下。强奸还被用来惩罚涉嫌与另一教派的信徒进行交易的妇女。2015 年启动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前方案进程表明，一些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遭受了性暴力侵犯。国际维持和平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丑闻也十分令人不安。中非稳定团行为和纪律小组正在处理 23 宗案件。

27. 由于缺乏正常运作的司法制度，再加上幸存者及其家属害怕报复且面临犯罪者的压力，报告工作仍然面临阻力。新出现的证据表明，为“保护受害者的名誉”，强迫婚姻竟成为一种消极的应对机制。性暴力受害人往往很晚才向服务提供者报告自己的遭遇，有时在性暴力行为发生一年甚至一年之后才报告。幸存者遭受家庭和社区的鄙弃，特别是因性侵而怀孕之后。强奸受害人生下的孩童极少为社会所接受。大量强奸受害人求助于不安全的堕胎手段，这是导致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许多公共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证书都需要收取费用，致使穷人无法获得此类服务。针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行为在文化禁忌的遮掩下避而不谈。因此，性别暴力危机处理中心采用了一个中性的名称，即“倾听中心”，而且只雇用男性工作人员。2015 年，共有 1 128 名男童和 969 名男子接受了有关性别暴力的服务。

28. 最近有报告称，武装分子将已婚妇女从家中掳走，强迫她们嫁给前塞雷卡战斗人员，并指控“反砍刀”组织分子将妇女和女童当作性奴。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既是流离失所的原因，也是流离失所造成的后果。据报告，大多数性暴力行为是在背井离乡途中发生的。例如，在 Mbrès 和 Ouandago 沿线的村庄，武装分子在

袭击中犯下了一系列强奸罪行，妇女们不得不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收容家庭寻求避难。447 000 多人沦为境内流离失所者，作为“过路的酬谢”，武装分子强迫逃离战区的妇女提供性服务。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难民营时，性侵犯的发生频率也很高。联合国机构已开始向妇女分发“预警包”，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使用其中的手电筒和口哨向地方保护委员会求助。2015 年 6 月，中非共和国颁布了设立特别刑事法院的法令，规定该法院负责审理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在内的各方正在作出努力，确保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依然是该法院最重要的工作之一。2015 年 1 月签署了一项法令，宣布在警察和宪兵内成立一支快速反应股打击性暴力行为，随后该小组与中非稳定团开展协调，为中非共和国政府执行该法令提供技术咨询。该小组还通过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区域培训中心为培训军事检察官提供支持。尽管司法系统在很大程度上已瘫痪，但 9 月 18 日还是有一名“反砍刀”组织战斗人员因强奸罪被判处五年监禁。5 月份，冲突各方出席了班吉民族和解论坛，妇女组织在本次会上呼吁采取行动，结束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建议

29. 我鼓励当局落实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联合快速反应股，并设立特别刑事法庭负责审理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哥伦比亚

30. 政府和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之间的和平会谈取得了可喜的进展，2015 年 12 月 15 日达成了关于真相、司法、赔偿和向冲突受害者保证不再发生伤害的突破性协议。协议就全面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真相委员会，承认冲突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对妇女造成了巨大影响；同时设立一个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确定性暴力行为是一种不能赦免的严重犯罪行为。在 2014 年 9 月设立一个“性别问题小组委员会”之后，妇女权利和性别多样性组织的领导人以及性暴力的幸存者也参加了谈判。联合国为国家和区域论坛提供支持，以确保来自 3 000 位平民的声音也能纳入这一进程。我的特别代表在 2 月份访问了哥伦比亚，3 月份又访问了哈瓦那，并呼吁冲突各方把性别正义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置于整个和平进程的中心位置。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一直支持政府努力推行立法改革，制定军事和警察指导原则。

31. 2015 年 1 月，宪法法院发布了一项命令，强调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仍持续存在，并敦促有关当局应对导致此类罪行历久不绝的结构性的诱因。虽然司法当局已承诺优先处理这些案件，但迄今为止，鲜见指控定罪的实例。值得注意的是，当局于 2 月份对“Cuco Vanoy”和“La Mona”以及其他 5 名前准军事团体成员犯下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作出了判决。

32. 尽管由于报告率过低导致数据缺乏准确度，但人们普遍认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是哥伦比亚至少 10 个省广泛存在的风险，主要存在于武装团体的势力范围内。此外，有报告称，一些妇女领导人、活动分子以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遭受了性暴力行为或性暴力威胁。强迫卖淫、性奴役和贩运人口的案件均有记录。风险人群包括土著群体、非洲裔哥伦比亚人、居住在偏远地区的女童、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服务提供者报告说，2015 年共发生了 1 973 起性别暴力案件，犯罪嫌疑人包括已复员的军人和其他武装团体，在某些情况下还涉及哥伦比亚武装部队成员。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国家受害人工作股登记了 103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并确定武装团体应对其中 46% 的案件负责。3% 的案件受害者为男性，30% 的案件受害者是土著和非洲裔妇女。该股向 5 488 名性暴力幸存者发放了赔偿金。尽管当局致力于解决问题的态度堪称典范，但有力的规范性框架并不能与执行这一框架的体制能力划等号，包括在向偏远地区的幸存者提供社会心理援助和服务等方面。

建议

33. 我对冲突各方在和平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并敦促各方继续确保性别平等问题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享有优先位置。在这一关键时刻，必须确保有足够的继续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有损和平与和解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哥伦比亚政府表示愿意与我的特别代表及其专家小组携手合作，并与其他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分享良好做法，我对此表示欢迎。

刚果民主共和国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人口基金和难民署收集的数据均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有所下降。但是，联合国对数据的完整性及其相关解释仍持谨慎态度，因为数据可能受到漏报和出入限制的影响。联刚稳定团核对了 637 宗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其中 375 名受害者是妇女，262 名受害者是女童。大多数施暴者来自武装团体，武装团体应对 74% 的案件负责，而 2014 年的比率仅为 69%。其余 26% 的已证实案件应由政府安全部队负责。刚果(金)武装部队是政府方面的主要犯罪人群体，涉及 133 名受害人的案件；刚果国家警察则涉及 28 名受害者的案件。人口基金记录了武装人员在北基伍省、南基伍省、马尼埃马省以及前东方省和前加丹加省犯下的 1 900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难民署的数据表明，2015 年南基伍省的性暴力情况最为严重，其次是北基伍省和前东方省，后者是 2014 年性暴力情况最严重的地区。据难民署统计，超过三分之一的受害者是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或回返者。仅在 2015 年 3 月，就有 5 起发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袭击事件，有妇女在袭击中遭受奸污。

35. 尽管有迹象表明取得了进展，但冲突中性暴力行为仍然普遍存在。据报告，国家部队也卷入了大规模强奸行为。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南基伍省卡莱亥地区开展的警戒搜查行动中，刚果(金)武装部队的一伙士兵被指控参与强奸了至少 12 名妇女。政府已开始着手调查此事。在武装团体一方，主要在南基伍省沙本达地区活动的愤怒公民组织犯下了被联刚稳定团记录在案的 16 起性暴力案件。该组织的袭击主要针对村庄和采矿区的平民，包括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夜间犯下的大规模强奸罪行。经联刚稳定团核实的性暴力案件中，22%应由伊图里省的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抵抗阵线)负责。政府和抵抗阵线之间的谈判失败导致该组织分裂成多支分散的部队，袭击和恐吓伊鲁穆县南部的村庄。另一支 Mai Mai Simba Manu 部队三番五次袭击伊图里省曼巴萨地区和北基伍省卢贝罗地区的矿区和村庄。这支部队的袭击往往伴有大规模的性暴力行径，在一次袭击中共有 17 名妇女遭到强奸。在所有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中，9%应由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负责。尽管前加丹加省巴特瓦族-巴鲁巴族之间的冲突有所缓和，难民署登记了 171 名性攻击受害者，主要犯罪嫌疑人都是巴特瓦族民兵。

36. 暴力性侵儿童率仍然高得令人发指，占有所有案件的 41%(2014 年为 48%)。联合国编写了一份关于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女童情况的报告，揭露民主力量同盟犯下的强迫婚姻和性奴役罪行。报告指出，这些女童中约有三分之一遭受了性暴力行为。南基伍省卡武穆地区暴力侵害儿童的极端行为包括绑架和强奸，而有罪不罚现象的存在加剧了这些罪行。

37. 政府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2015 年 12 月，总统发表全国讲话，保证对性暴力采取零容忍政策；总统性暴力问题个人代表发起了一场运动，改善受害人获得司法救助和相关服务的机会。2015 年 3 月，刚果(金)武装部队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其打击性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 50 次涉及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审判中，109 名安全部队成员被定罪，并被判处 1 至 20 年有期徒刑。通过在医疗设施中纳入法律诊所和社会心理服务，联合国继续为幸存者提供全面的支助。军事司法当局与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警察也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继续打击性暴力行为。联刚稳定团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协助刚果(金)武装力量部队执行其行动计划，促使后者发布了禁止性暴力行为的命令，并促成 30 名指挥官签署了旨在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文件。

38. 瓦利卡莱大规模强奸案涉及 387 名受害者，安全理事会曾于 2010 年敦促有关当局迅速起诉，但犯罪人至今仍活跃在冲突中。同样，2010 年和 2011 年在布沙尼和卡兰巴伊罗村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的犯罪嫌疑人至今也仍未被绳之以法。刚果法院作出了判决，包括给予性暴力受害者赔偿，但政府至今仍未支付其应负赔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小组正在协助制定一项起诉战略，处理积压的性暴力典型案例，并建立一套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机制。专家小组还向联刚稳定团设在戈马的起诉支助小组派驻专家，在流动法院审判期间继续提供支助。

建议

39. 我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将冲突中性暴力的施暴者(包括高层人员)绳之以法，并确保充分执行武装部队行动计划。我还建议当局确保迅速向受害者提供服务 and 赔偿，包括支付未清赔偿裁决款。

伊拉克

40. 逃离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流离失所者和获救的被拘留者继续提供关于性暴力的第一手资料。与被伊黎伊斯兰国关押在摩苏尔、塔拉法尔和腊卡的伊拉克妇女和女童保持联系的家人和社区成员提供了二手资料，证实了性暴力行为。4月26日，伊黎伊斯兰国的领导人 Abu Bakr al-Baghdadi 发布法特瓦，下令将“雅兹迪”派儿童从其母亲身边带走。年幼的儿童(最小的年仅两岁)被送到 Jihadia 学校，10 岁以上的儿童则被送到塔拉法尔的 Jihadia 学院。妇女随后被送往伊拉克其他地区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交给所谓的“埃米尔”并受到性剥削。此举推进了伊黎伊斯兰国的拆散家庭战略，以便更容易控制人口，并解决其设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战斗人员所占有的妇女不足的问题。伊黎伊斯兰国将性暴力纳入了其奖惩制度：它在斋月期间举办了《古兰经》背诵竞赛，许诺获胜者将获得“雅兹迪”派性奴隶作为奖品。还有人关切地指出，马赫迪军和正义联盟 2014 年和 2015 年在萨拉赫丁、迪亚拉、巴士拉和巴格达等省实施了性暴力。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收到了幸存者和其他主要消息来源提供的证词，指控强奸、性骚扰和性虐待以及限制妇女权利和自由的行为。这些事件主要发生在从公共街道实施绑架之后、入室搜查期间和临时拘留所中，包括对男子和男童实施酷刑。

41. 在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性暴力的威胁依然存在，包括性剥削和童婚现象。少女尤其脆弱：大多数少女失学，许多人被迫早婚。由于出入受到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很难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区，如安巴尔、尼尼微、基尔库克和萨拉赫丁等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创伤心理咨询和重返社会支助受到严重制约。受过强奸临床管理培训的工作人员不足，受虐待或面临风险的妇女则亟需庇护所和收容所，库尔德斯坦地区只有 3 个此类收容所，伊拉克南部或中部地区则一个都没有。伊拉克政府表示愿意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并协助我的特别代表于 2015 年 4 月访问伊拉克。不过，尚未商定干预措施与合作的具体领域。

建议

42. 我呼吁当局按照我的特别代表访问期间所讨论的内容，采取措施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包括制定实施多项方案，支持被伊黎伊斯兰国释放的妇女和女童重返社会；提供庇护所、收容所以及基于社区的医疗和心理社会照顾；与宗教和民间社会领袖进行接触，遏制极端主义。应加快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

利比亚

43. 利比亚各地持续发生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团体进一步扩张，加剧了平民的困境，特别是在班加西、德尔纳和苏尔特。伊黎伊斯兰国和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等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正在巩固其地位，有报告称妇女被迫嫁给这些组织的战斗人员以及对妇女实行了严厉的法规。在一些情况下，宣誓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对强行招募的男童实施了性暴力(见 [A/HRC/31/47](#))。

44.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特别是外国妇女更有可能在冲突中遭受性暴力。11 月记录了两起移徙妇女遭轮奸事件，据称施暴者是武装团体和警察。移徙者在接受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访谈时称，他们曾在利比亚西部看到，等待前往欧洲的妇女在夜里被偷运者带进“中转屋”，估计是为了对其实施性虐待。

45. 各方继续实施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的违法行为。在人权高专办记录的一起案件中，一名妇女在黎波里被绑架后，在 6 个多月内被一名武装团体领导人多次强奸。她报告称，在此期间看到 6 名女童也遭到该团体成员强奸。她最终设法逃脱时已经怀孕，在第三国堕了胎。还有报告称，警察、武装团体和犯罪组织在官方和非官方拘留所实施了性暴力。妇女、男子和儿童被关押在一起，在一些情况下，男看守对妇女进行了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一名女性医疗专业人员向联利支助团报告称，5 月 18 日，一名武装男子在她工作的医院接受治疗时对她进行了性侵。该幸存者指出，由于有罪不罚现象盛行，武装男子对女性工作人员犯下的多起类似事件没有被上报。妇女对政治对话的参与十分有限，这仍是实现持久、包容性和平的一大障碍。依然没有正常运作的过渡期正义机制，2014 年设立的利比亚性暴力受害者基金会尚未投入运作。

建议

46. 我呼吁当局按照第 [119\(2014\)](#) 号法令，确保适当调查冲突中的性暴力罪行，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服务和赔偿。我还呼吁制宪议会确保新的《宪法》体现性别平等原则。我敦促各方允许监测人员不受阻碍地进入拘留所。

马里

47. 马里人对话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结束，马里政府、纲领会和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签署了《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排除了大赦性暴力行为的可能性。然而，北部地区动荡、社会文化禁忌和对报复的恐惧心理继续阻碍受害者提出关于性暴力行为的报告。由于对体制反应缺乏信任，而且受害者及其家人受到压力要求其放弃诉诸法律的机会，幸存者往往不愿提出法律申诉或寻求照料。

48.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报告了 25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轮奸和强奸未遂事件，涉及 9 名女童和 16 名妇女。据称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士兵共实施了其中 6 起案件，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的成员实

施了 14 起，甘达伊佐成员 1 起、阿扎瓦德人民联盟成员 2 起，其他案件是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所为。这些事件发生在莫普提、通布图、基达尔和加奥大区，大多数受害者是图阿雷格族人。服务提供者记录了 89 起冲突中性暴力案件，涉及 80 名妇女、8 名女童和 1 名男子。据称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实施了其中 7 起案件，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民解运动)成员实施了 39 起，从属关系不能确定的武装男子 38 起、马里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 5 起。据称马里稳定团维持和平人员实施的案件已被移交行为和纪律小组。

49.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的成员在占领加奥大区的梅纳卡和基达尔大区的阿内菲斯期间，可以观察到冲突中性暴力的模式。在梅纳卡，性暴力蓄意针对协调会成员的妻子和女儿。同样，在阿内菲斯，据报针对当地妇女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发生在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的军事占领期间，该团体是和平协定的缔约方。在通布图，据当地消息来源称，2015 年 7 月阿扎瓦德人民联盟进驻当地后，当地性暴力事件增加，包括一名妇女和一名女童 9 月在搭乘公共交通时在枪口下遭到强奸，据称施暴者是阿扎瓦德人民联盟的成员。

50. 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各级成员继续阻挠调查，包括将被控施暴者调至冲突地区。在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被控于 2012 年实施的 80 起案件中，19 起案件的诉讼程序取得了进展，还设立了保护信托基金，在调查期间支助性暴力幸存者。2015 年 3 月 6 日在巴马科共提交 23 起 2012 年发生的性暴力案件，涉及 15 名嫌疑人。其中名叫 Ahmad Al Faqi Al Mahdi 的嫌疑人目前正在国际刑事法院受审。对他的起诉只集中在破坏文化财产，而不包括性暴力指控，马里妇女团体对此提出抗议。2015 年 8 月，毛里塔尼亚当局释放了 Sidi Mohamed Ould Mohamed Ould Bouamama，尽管他被控在 2012 年犯下了冲突中性暴力等暴行。2015 年 9 月，纲领会的政治领导人发表声明，承诺其军事和政治部分将进一步参与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并承诺与马里稳定团合作制定行动计划。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 2015 年 6 月在马里部署期间，与司法当局合作处理了积压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并与巴马科律师协会一道，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建议

51. 我呼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监测与执行委员会确保妇女得到充分和切实的代表并掌握性别平等知识，并敦促马里政府通过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法律。

缅甸

52. 缅甸的政治改革进程为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提供了机会。缅甸政府和 8 个族裔群体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的《全国停火协议》纳入了性暴力问题，这是个可喜的迹象。《协议》特别规定，武装部队和团体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暴力，政治对话必须有妇女代表参加，这为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奠定了基础。然而，对冲突中性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继续引起严重关切。尽管

《防务法》(1959 年)规定,涉及军事人员的强奸案应移送民事法庭,但军事司法仍然缺乏透明度。此外,国家医疗人员继续要求在提供警察报告后才能准许向强奸幸存者提供医疗服务,导致不安全堕胎和孕产妇死亡率增加。尽管《患者紧急治疗法》(2014 年)要求服务提供者确保提供救命医疗服务,但上述做法依然存在。

53. 冲突和流离失所加剧了性暴力,特别是在克钦邦和掸邦北部,这与社会保护机制崩溃、武装行为体增多以及军事营地靠近居民点有关。受害者不敢报告一般是由于耻辱感以及认为妇女问题“不可言说”的文化习俗,若犯罪者是武装团体的成员,则受害者因担心遭到报复而更加不敢报告。若沿用传统机制,则受害者可能被命令与施暴者缔结“补偿性婚姻”关系,故不愿提出报告。以性剥削和强迫婚姻为目的的贩运事件增多,2015 年初记录了 45 起案件。无国籍妇女和没有身份文件的妇女面临的风险最大,包括在乘坐拥挤的船只和在偷运者营地逗留期间。2015 年有 6 起武装部队成员被控强奸的报告,但据信实际数字要高得多。2015 年,性别暴力问题子群组在克钦邦和若开邦的政府控制区和非政府控制区向 600 多名妇女和女童提供了服务。每月记录约 20 起性暴力案件。平均而言,仅 2% 的幸存者选择寻求法律补救,仅 4% 选择获得保健服务,因为人们认为受害者必须先向警察报告。

建议

54. 我鼓励缅甸政府通过一项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面法律,并统一执行《防务法》(1959 年),以透明的方式起诉肇事的军事人员。

索马里

55. 索马里各地仍然普遍存在冲突中的性暴力,特别危害到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她们在 2015 年和 2014 年所记录的受害者中分别占到 74% 和 81%。性暴力在部族间冲突、军事进攻、流离失所和强行驱逐情况下被用作惩罚和控制工具,少数部族妇女面临的风险最大。青年党占领的地区继续发生一系列违法行为,包括采取“dumaashhi”的做法,即战斗人员抢占新娘的行为(见 S/2015/801)。2015 年 1 月至 6 月,服务提供者记录了 2 901 起强奸案和 1 007 起轮奸案。在此期间,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记录了 14 起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并注意到缺乏外联和应对渠道加剧了少报问题。在非政府组织的赞助下设立热线之后,报告出现增加,仅在 10 月就记录了 73 起性暴力案件,凸显了此前的少报现象。大多数案件被认为是索马里国民军所为,其中大部分发生在巴科勒州或下谢贝利州。56 起案件实施了逮捕,但不清楚是否提出了起诉。由于当地权力机制、案件政治化以及受害者被要求向警察支付费用等原因,司法进程变得愈加复杂。

56. 服务受到严重制约,立法框架薄弱和诉诸法律的机会不足则导致有罪不罚现象长期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努力包括,儿基会及其伙伴开展外联工作,向 9 315 名妇女和女童提供了社会心理支助、法律援助和医疗服务。联索援助团

和开发署正在协助索马里警察建立专门单位，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对警察、检察官、法官、法律援助提供者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多部门应对性暴力方面的培训。联索援助团正在协助向索马里国民军的培训员提供关于冲突中性暴力情景培训，培训对象是近期征聘的人员和整编部队。此外，还编写了强奸临床管理规程，目前正在建设法证能力，以加强起诉的证据。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协助改进了有待通过的性犯罪问题法案草案条款，并帮助加强索马里军事检察官的能力。

建议

57. 我鼓励索马里政府通过待定的性犯罪问题法案，并兑现在 2013 年关于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包括对军队和警察进行培训及采取问责措施。

南苏丹

58. 2015 年 8 月签署了《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但局势依然动荡不安。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策略，其残暴性带有族裔和政治色彩。除了不断发生族群间战斗以外，还出现了新的武装团体，例如 Martin Konji 将军和 Johnson Olony 少将领导的团体以及青年民兵。军事化、武器扩散和法治真空引发了暴力升级。各方在军事进攻和反攻中普遍而系统地使用性暴力。记录在案的大多数事件是苏人解和相关民兵在团结州实施的。

59. 南苏丹特派团记录了冲突各方实施的 194 起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涉及至少 280 名受害者。服务提供者记录了 266 起强奸案：96%的受害者为女性，25%是儿童。被控施暴者中，4%为国家警察成员，17%与武装团体有关联。2015 年 7 月发生在团结州的冲突中性暴力事件极为恶劣，苏人解在 Koch 县发动进攻，强奸和轮奸了至少 30 名妇女和女童，其中一些人后来在其房屋内被活活烧死。一名幸存者称，“如果你被强奸时看着他们，就会被杀死”。Leer 县的一名证人报告说，侵犯妇女和女童被视为士兵的一种“惯用做法”。南苏丹特派团记录了一名妇女被 4 名苏人解士兵轮奸的案件。此后，她目睹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在重新占领村庄时，对其他妇女实施了同样的暴行作为报复。苏人解和有关人员发动攻击后，据报有多名男童的性器官被切割。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苏人解士兵(常在醉酒后)实施性侵犯并将妇女“分配”给战斗人员。苏人解士兵在一位年长的流离失所妇女家中搜寻食物和钱财时，多次侵犯了她。被绑架的妇女和女童还被迫搬运掠夺品、做饭、酿酒及搬运受伤的士兵。2015 年 2 月，一名努埃尔族的流离失所妇女报告称，她被迫在朱巴“嫁给”一名苏人解士兵。在此之前，苏人解成员杀害了她的丈夫和另外 10 名努埃尔族士兵，并强迫他们的寡妇充当性奴隶。2015 年 9 月，据报苏人解士兵在中赤道州强奸了从学校回家的数名学生，并将一位母亲留在军营中充当性奴隶。11 月，据报两名女童和一名年长的妇女在东赤道州遭到苏人解士兵轮奸。

60. 妇女和儿童在进入和离开平民保护地点时遭受性暴力，特别是在本提乌和马拉卡勒。5月14日，据报有11名流离失所妇女在本提乌被苏人解士兵绑架。在Leer，一名4个孩子的母亲在路边其子女面前被5名士兵轮奸，随后另两名士兵将她拖入丛林中强奸。这一事件在境内流离失所妇女中引起恐慌，她们为此限制了行动，关键生计活动受到阻碍。因此，一些妇女通过与境内流离失所男子发生性关系来获取基本用品。南苏丹特派团已采取措施减轻这些威胁，为此在高风险地区进行巡逻，并为木柴和燃料供应提供便利。在保护平民地点也出现了强奸和强奸未遂的报告，人们还对不安全的自行堕胎感到关切，曾在厕所中发现了胎儿。全国范围的强奸临床管理能力仍然很弱，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为幸存者提供医疗、法律和心理社会支助。司法制度薄弱增加了对传统机制的依赖，这些机制通常认为强奸不构成犯罪，并常常下令以强迫婚姻作为“补救”。

61. 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与双方领导人，即萨尔瓦·基尔总统和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领导人里克·马查尔进行接触。根据政府2014年10月签署的联合公报，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与南苏丹特派团进行协调，协助起草了一项实施计划。南苏丹政府随后设立了联合技术工作组，监督执行情况。2015年5月26日，国防与退伍军人事务部长发布部长令，禁止苏人解使用性暴力。专家组与南苏丹特派团进行协调，支持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针对里克·马查尔2014年12月发布的公报制定实施计划。这项计划的重点是实行问责以及为受害者、证人和服务提供者提供保护。据此，包括帕加科业务基地指挥官John Buth Teny中将、4名少将、6名准将和9名上校在内的53名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指挥官在2015年10月签署了保证书，旨在加强他们对防止和惩处冲突中性暴力的个人责任和指挥责任。苏人解/解放军反对派还将为加强问责设立特别调查和文件股。

建议

62. 我敦促双方加快执行在各自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公报中作出的承诺，并呼吁警察性暴力特别保护部队开展行动。

苏丹(达尔富尔)

63. 达尔富尔冲突中的性暴力仍然令人严重关切，在过去12年中，一直把出于种族动机的性暴力用作惩罚、迫害和强迫流离失所的手段。安全理事会以战争罪和包括蓄意强奸在内的危害人类罪将此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也已达十多年。与不安全和法治败坏有关的性暴力威胁和恐怖笼罩日常生活，拘限制妇女的行动。在有记录的性攻击中，53%在受害者进入偏远地区耕作和拾柴时发生。

64.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2015年记录了80起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受害者105人，年龄从5岁到45岁，未成年者占53%。受害者除1名男性外其余皆为女性，其中47%是国内流离失所者。1位受害者强奸后被杀，多人身受重伤。32%的案件为轮奸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承认，由于人们怕名誉污损，受到报复，执法能力有限，无法前往指称的施暴地点，所以现有

数据并不体现性侵事件的实际规模。继快速支援部队 2015 年 1 月在中达尔富尔袭击戈罗后，向政府提出大规模强奸指控，但争取进入该地核实上述指控的努力进展甚微。此外，指控苏丹武装部队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北达尔富尔 Tabit 村于 36 小时内大规模强奸了约 200 名妇女和女童，这一指控仍未获公正调查，也未得到妥善处理。

65. 40%的冲突中性暴力案件集中在北达尔富尔，尽管 6 月份新任命的州长加强了安全措施，但平民仍不断遭到攻击。1 月 19 和 20 日苏丹军队袭击一个村庄，其间 1 名 15 岁女童和 1 名 27 岁妇女遭到强奸，已确定施暴者为穿制服的阿拉伯武装男子。1 月份发生的记录在案的事件最多，当时政府在西杰贝勒马拉和周围地区开展军事行动。大量案件爆发于阿拉伯武装牧民的迁徙季节以及流离失所者和当地平民的农耕季节。据称总共 80%的性暴力施暴者是武装男子。9 月 16 日，1 名 14 岁流离失所女童在南达尔富尔耕作，一名武装男子当着她母亲和叔叔的面将她强奸。在另一起恶性案件中，5 月 13 日 1 位新娘和她姐姐在亲属和邻居陪伴下前往婚礼，途中武装男子强奸了新娘和她姐姐。总共 15%的案件是由国家安全机构成员包括苏丹武装部队所犯，已确定 23%的案件为着便衣的武装和非武装男子所犯。在其余案子中，施害者或是身份不明，或是受害者认识的平民。一些受害人表示，施害者或是政府支持的代理军队，或是着军装的武装男子。但是军装可以在当地市场上买到，所以识别这些男子更为复杂。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了与社区的互动，使巡逻时间切合妇女和女童的生计活动。儿基会继续支助达尔富尔家庭和儿童保护小组，而人口基金则通过卫生部分发强奸受害人救助包。

66. 2015 年向执法官员举报涉及 69 名受害者的 45 起案件，其中只有 19 个案件受到调查，逮捕了 13 人，其中 8 人送审。2014 年向警方报告了 63 起事件，最终只有 2 人判罪。由于机构薄弱，社会重压，担心报复，许多案件未经报告。此外，受害者必须持有警方“表 8”才能获得医疗这种规定虽已取缔但仍广泛实行。这阻碍了报案。即使有充分证据，警察也不总是都将强奸案正式提诉，所以社区只好诉诸传统司法。例如 1 名 16 岁流离失所女童 5 月 13 日在 Khamisa Dagaig 营地附近拾柴，遭到 1 名警官强奸。虽然提出了指控，但因达成了传统和解，调查中止，嫌犯开释，这一传统和解规定嫌犯须娶受害人。为了扩大法律覆盖面，司法部在达尔富尔所有各州任命了新的检察官，并在 2015 年向在北达尔富尔几个新地区部署了警察。2 月修正了 1991 年刑法，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强奸定义，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开发署正在支持制定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方案。

建议

67. 我敦促政府确保联合国人员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出事社区，并且加强法治机构。我再次呼吁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携手制订合作框架，以解决这一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8. 叙利亚冲突已进入第六个年头，性暴力继续蓄意用作作战、施刑和恐怖的手段。据报，政府和亲政府武装力量往往在入室搜查和劫持人质时及在拘留处和检查站实施性暴力，也发生在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非国家团体控制的地区。叙利亚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9 月份报告，妇女、男子和儿童继续在检查站和拘留处遭受政府人员的性暴力(见 [A/HRC/30/48](#))。联合国收到报告称，男子在拘留中心遭受系统的性酷刑，包括用木棍强奸，电击和烧烫生殖器，以获取据称参与反政府活动的口供。在某些情况下，女性亲属也被逮捕，被迫目睹这一酷刑的施行。

69. 伊黎伊斯兰国继续因伊拉克雅兹迪社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族裔和宗教特性，将其妇女和女童扣在叙利亚作性奴。受害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被用来买卖、交易、赏给战斗人员、贩运和勒索。伊黎伊斯兰国还强迫逊尼派妇女和女童嫁给其战斗人员。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因实际或以为的性取向，特别是在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等团体控制的检查站以及在拘留处，成为肉体攻击和性攻击的对象。

70. 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这些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少女和女户主面临严重的性剥削风险。在邻国约旦、黎巴嫩和土耳其对女难民的采访中，害怕强奸被列为促使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项主要因素。不幸的是，许多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再临新的性暴力风险，包括由犯罪分子强迫卖淫和为性目的而贩卖。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邻国，往往用童婚来消极应对。在某些情况下，流离失所和逃难妇女没有自己名下的居住许可和工作许可，因此面临遭受剥削的风险。叙利亚妇女若要登记子女便会面临严重挑战，这会带来社会和安全方面的长期影响。

建议

71. 我感谢政府向我的特别代表提供机会于 2015 年 3 月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促请当局在访问后商定具体措施，防止和解决包括由国家安全部队成员犯下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并立即释放未经指控而遭拘留的妇女和儿童。我促请各方采取措施防止性暴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我赞扬收容叙利亚难民的国家支持这一弱势人群，并促请它们采取保护措施，减小性暴力的风险。

也门

72. 2015 年也门局势继续恶化，80%以上的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25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和儿童占绝大多数。30%以上的流离失所家庭户主为妇女，比此次危机之前的 9%显著升高。全国各地许多男子投身战斗，把妇女和儿童留在易受暴力的地区。医疗专业人员很少受过处理性暴力的培训，国家也没有关于临床处理强奸的准则。2015 年接报 5 866 起性别暴力案件，包括强奸、性骚扰和早婚。人权高专办记录了萨那的一起事件，一群武装男子将 1 名妇女迫入出租车性

侵。她后来被自己的家人杀死。“名誉犯罪”的风险使少报现象长期存在。在亚丁重建政府权力的战斗中，一些男子和男童据报受到强奸，但凶手身份仍然不明。难民署估计，也门有 9 000 名寻求庇护者和 118 000 名难民缺乏社会安全网，并面临性暴力的高风险。由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到处是临时设立的检查站，这也是冲突中性暴力风险的因素。

建议

73. 我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步骤，把妇女纳入政治过渡进程，并确保调查冲突中性暴力罪行，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让受害人得到服务和赔偿。

五. 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4. 战争结束 20 多年后冲突中性暴力的社会烙印依然深刻，为幸存者建立全面支助制度的进展十分缓慢。大部分服务是由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因为没有官方的承认和补救机制，所以污耻感持久不散。当局对遭战时强奸生养子女的妇女支助不足，而且这些妇女和儿童面临社会经济边缘化。2015 年一位幸存者公开作证，之后遭到攻击。这起事件表明，流离失所的战时强奸幸存者和回返的战时强奸幸存者需有具体保护措施。尽管发生了这类事件，但警察还是不充分调查受害人和证人受到威胁的指控。2015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首次在对冲突中性暴力施行者的判决中命令支付赔偿，开创了一个重要的先例。和平支助行动培训中心继续为该地区武装部队提供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部署前培训。

建议

75. 我敦促当局维护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的获偿权利，形式包括赔偿、服务、经济赋权、住房和因强奸出生儿童的教育，并为此拨出预算。

科特迪瓦

76. 2010-2011 年危机造成 3 000 多人死亡，150 多名妇女被强奸。10 月 25 日，科特迪瓦举行了自该危机以来的首次总统选举。虽然局势仍有些紧张，而且提出人权问题，但是暴力没有重演，2015 年选举未遭破坏。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妇女和女童继续广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这与有罪不罚、武器扩散和未完成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大气候有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记录了 176 起强奸案，其中包括 18 起轮奸案。173 起强奸案中有 39 起是强奸妇女，137 起是强奸未成年人。在这些案件中，73 个受控的施害者被逮捕，但仅有 23 人以猥亵罪被拘留并交付提诉，最后宣判两个月至 10 年徒刑。在其余案件中，或是嫌疑人因证据不足被判无罪，或是嫌疑人未能出庭，或是受害者因害怕报复而撤控。大多数受害者认为医疗证明费用(100 美元)过于

昂贵而却步，转而诉诸传统机制解决案件。尽管在 2014 年宣布放弃医疗证明，但在实践中医疗证明仍被视为开展调查的先决条件。

77. 2015 年期间，1 名科特迪瓦共和军(共和军)成员、2 名警察和 10 名身份不明的武装男子据报参与强奸事件。共和军士兵强奸了 1 名两岁女童受到逮捕，最初控以“猥亵罪”，虽然司法当局后来升级为“强奸”。联科行动未能追究 2 名警察在阿比让强奸了 1 名妇女的指控，原因是宪兵当局不愿分享信息。其他事件，包括强奸未成年人和轮奸 1 名孕妇，据称均由共和军士兵和前战斗人员组成的犯罪网络在武装抢劫中所为。

78. 虽然在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标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追究责任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国家调查委员会报告记录了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间 196 起性暴力案件，而施害者竟无一人绳之以法。2015 年 3 月，选举危机期间双方犯下的冲突中性暴力的 43 位幸存者向特别调查小组正式申诉，但调查至今仍处于起始阶段。虽然对政治危机期间的伤亡者已判赔偿，这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冲突中性暴力幸存者将如何得益于这一方案则尚待观察。打击性别暴力国家战略的通过表明了政治意愿，但因没有与其目标相称的预算，执行工作停滞不前。共和军国家专家委员会在法治专家小组和联科行动的技术援助下继续执行其反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计划。2015 年 6 月 19 日，47 名指挥官签署了一项承诺，要采取行动打击各自部队的性暴力，共和军总司令部也通过了科特迪瓦士兵反性暴力行为守则。

建议

79. 我鼓励政府充分执行共和军反冲突中性暴力行动计划和打击性别暴力行为国家战略，确保追究包括军人、警察和前战斗人员在内的施害者的责任，性暴力幸存者得到赔偿之益。这是必须取得的一项进展，以便能够从本报告附件中除名。

尼泊尔

80. 内战结束之后十年，许多尼泊尔人继续遭受冲突中性暴力的持久后果。幸存者面临污名化，无法充分获得服务，得到的受害者或证人保护有限，还有来自本社区的威胁。性暴力幸存者尚未被正式承认为受冲突影响者，这限制了她们获得救济的机会。2015 年 2 月成立的尼泊尔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立了一个受害者、儿童、老年公民、残疾人和妇女问题小组委员会，其中一名委员表示支持为性暴力幸存者举行仅有妇女参加的非公开审理。2015 年 10 月，《修订消除性别暴力和确保性别平等法的法令》生效，扩大了强奸的定义，将追诉时效法规定的 35 天申诉时效延长至 180 天。但是，在废除追诉时效法之前，该法律框架不会协助内战时期的受害者。

建议

81. 我鼓励政府承认冲突中的性暴力受害者为受冲突影响者，以消除可能阻止其诉诸司法的障碍，加快其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的第二阶段国家行动计划。

斯里兰卡

82. 斯里兰卡境内 30 年的内战对妇女造成极大影响，她们继续面临性虐待和威胁。人权高专办 2002 年至 2011 年的调查结果突显了安全部队对被拘留妇女和男子实施的性暴力行为的程度(见 [A/HRC/30/CRP.2](#))。这些不是孤立事件，而是政策的部分内容。但无论如何，对问责的追究有限。10 月，贾夫纳高等法院将 2010 年强奸 2 名妇女的 4 名士兵定罪，这是首次采取此类行动。报告还指出，生活在军事化的北方地区的妇女依然易遭受武装部队成员实施的性暴力。在泰米尔社区，近 60 000 户家庭的户主是独身妇女，她们称，军队的性剥削威胁始终存在。2015 年，新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法律以及关于预防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一系列建议。

建议

83. 我呼吁政府确保以下方面：所有过渡期正义进程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向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增强经济权能方案让军事化地区的女性户主受益。

六.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布隆迪

84. 在布隆迪最近的政治动乱期间，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一再发生的性暴力行为被记录在案；其间，布琼布拉的 3 个军事营地遭袭击，导致安全部队在反对派地区实施报复。在这些报复期间，至少记录了据称由以下方面实施的 13 起性侵犯行为：负责保护公共机构的特别警察部队成员、宪兵成员、士兵和远望者民兵(支持安全部队的武装青年和其他平民)。这些攻击的作案手法包括，安全部队闯入住宅，强迫男性居民离开，将妇女和女童拉到一边，进行强奸或轮奸。强奸受害者还报告说，因其实际或被认为的政治或族裔关联而遭到侮辱。可以说明问题的一个事件是，12 月 11 日，特别部队的警察闯入 Mutakura 的一所房屋，命令父亲离开，并强迫他的 3 个女儿“脱衣服”，这是指强奸的一种委婉说法。12 月 14 日，警察返回，再次让这些女童“脱衣服”；此后，这一家逃离该地区。至少有一名强奸幸存者在与记者交谈后被拘留。政治危机之后，难民署记录了在布隆迪境内或民众逃离期间发生的 323 起性暴力事件，涉及 264 名妇女和 59 名女童。据报，一些试图逃离的妇女和女童被远望者民兵带到位于 Marembo 的 Nyabisindu 军事营地，受到性侵犯。

建议

85. 我呼吁调查性暴力行为的报告并起诉施暴者；立即释放被拘留在军营的妇女或女童；当局开展努力，以确保幸存者可安全获得服务和赔偿，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够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

尼日利亚

86. 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博尔诺州奇博克绑架 276 名女学生一年之后，仅有 57 人返回。2014 年以来，估计有 2 000 名妇女和女童被博科哈拉姆绑架，其中许多人被迫接受性奴役(见 S/2015/453)。这种性奴役、逼婚和强迫怀孕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或)危害人类罪(见 A/HRC/30/67)。在 2015 年 4 月设立的 Dalori 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100 多名妇女在逃离关押后分娩(见同上)。其中一些人希望终止妊娠，但堕胎在尼日利亚仍为非法，除非妇女的生命或健康面临危险。大多数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因污名和宗教规范不愿讲述经历和返回本社区，担心被视作“耻辱”而遭排斥。截至 2015 年 6 月，307 名妇女和儿童报名参加了政府举办的咨询、教育和保健方案。但是，安全部队为筛查和康复目的长期关押博科哈拉姆组织释放的妇女和儿童，引起了人权问题的关切。

87. 在难民营和收容社区，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强奸、逼婚和“为生存卖淫”，以满足家庭需要。难民署确定，676 户家庭受到性侵犯的影响，塔拉巴州、阿达马瓦州和博尔诺州的报告比例最高。难民营人满为患，隐私或社会经济机会有限，加剧了这一风险。在阿达马瓦、博尔诺州和贡贝州，有很大比例的家庭报告了逼婚或早婚案件。2015 年末，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管理取得进展，但是心理社会支助和生殖保健依然有限。

建议

88. 我再次呼吁立即释放被博科哈拉姆绑架的平民，并敦促当局协助逃离监禁的妇女和女童，支持她们重新融入社会，为其提供所有必要的保健和其他全面服务，包括安全终止妊娠。我呼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妇女和女童在寻求避难的场所遭受性暴力，确保在所有反叛乱工作中考虑她们的安全和权利。

七. 建议

89. 上述资料强调，必须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以便从根源上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改变有害的社会规范，遏止暴力极端主义。为此，下列建议概述了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的预防和应对措施。在执行建议期间，我呼吁国家发挥领导作用并承担责任，同时指出，联合国随时准备支持国家当局的努力。

90. 我敦促安全理事会：

(a) 认识到，性暴力除了被用作第 1820(2008)号决议所述的战争策略外，还可构成第 2242(2015)号决议所述的一种恐怖主义策略。因此，防止和消除性暴力的努力应在战略层面上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结合起来；

(b) 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充分纳入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

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委员会，确保性别平等和冲突中性暴力领域的专业人员持续为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信息；

(c) 继续鼓励并支持与冲突中的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接触，促使它们作出具体承诺，制订冲突中性暴力预防计划，并系统监测承诺和计划的落实情况；

(d) 确保我的关于冲突中性暴力报告附件所列的任何国家部队不被接纳为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直至其采取符合安理会第 2106(2013)号决议的具体措施，并被从名单删除；

(e) 继续确认并处理人口贩运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联系，包括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实施的上述行为，追究为性暴力目的而参与贩运活动的个人和实体的问责，并对其实施制裁；

(f) 采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来影响冲突中的国家当事方和非国家当事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将有关事项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移交程序应适用于实施、下令实施或纵容(不防止或惩处)性暴力的个人，还需要与法院建立明确的合作关系，跟踪并支持法院工作；

(g) 在监测冲突局势，特别是在政治不稳定、选举、内乱和强迫流离失所等大规模人口流动期间，适当考虑性暴力的风险因素和预警迹象，并监测在令人关切的局势中，使用煽动性措辞或媒体煽动对妇女实施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情况；

(h) 利用其定期实地访问，重点关注令人关切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酌情征求受影响社区、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幸存者协会的意见，并提请注意少数群体和边缘群体面临的风险。

91. 我鼓励会员国、捐助者和区域组织：

(a) 确保幸存者受益于救济和恢复方案，包括保健、心理社会照顾、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和生计支助。这些服务应包括为战时被强奸而出育子女的妇女提供必需品；

(b) 落实立法和体制安排，以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并防止其再次发生，其中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具体法律和方案；及时作出一致判决，以使其发挥震慑作用；赔偿受害人；实施保障措施，防止被控实施暴力行为的人被留在安全部队并得到晋升(在安全部门改革的背景下开展审查)；将此类罪行排除在大赦范围和追诉时效法之外；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实施各项方案，以确保妇女，包括因强奸而怀孕的妇女获得所需信息、支助和服务，包括获得紧急避孕药具和安全终止妊娠的措施。这些努力应特别关注面临更多诉诸司法障碍的群体，例如少数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农村或偏远地区妇女、残疾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以及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

(c) 适当考虑确认冲突中的性暴力是一种迫害形式，可作为受害者获得难民地位的理由，因为这种暴力行为被用作引发流离失所的一种策略；

(d) 确保所有接收难民的国家提供资料，说明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服务，确保提供可持续的心理社会支助，并为幸存者提供记录其案件的选择，以便今后追究责任；

(e) 支持记者培训，将此作为更广泛战略的部分内容，以确保包括传统和新/社会媒体在内的媒体不被用于煽动暴力行为，推动对性暴力行为进行安全和讲道德的报道；

(f) 在政府议定书内纳入性暴力行为男女受害者的具体和特殊需要，就如何回应各年龄或性别的幸存者需要培训保健人员，同时指出受害的男性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或双性人应被列入国家法律规定的保护范围之内；

(g) 提高性暴力犯罪的定罪率，并为此整合法律支助方案以及医疗和心理社会照顾，扩大这些服务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覆盖范围，消除报告障碍，提供免费的治疗和医疗证明，不再将强制向警察报告作为获得保健的一项先决条件；

(h) 继续利用接受过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培训的专业人员现有名册，以确保适当、及时地记录和调查这些罪行；

(i) 确保将性别平等能力纳入各停火监测与核查安排和小组，同时指出冲突中的性暴力等严重侵权行为应被视为违反停火的行为；

(j) 呼吁调解人将性别平等和冲突中性暴力领域的专业人员纳入调解支助小组；

(k) 将性别分析和培训纳入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重返社会举措，以减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威胁，确保为前战斗人员提供心理社会干预，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家庭暴力和其他暴力行为在复员后上升；

(l) 确保区域机构加强以下方面的合作：信息和文件、培训安全部队、引渡和法律援助及提高公众对打击冲突中的性暴力的认识；

(m) 就性别敏感度、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预防培训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将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作为部署前培训的强制内容，确保将这一考虑纳入用以评估部队的业绩和临战状态标准；

(n) 支持宗教领袖的参与，尤其关注放大妇女的声音，目标是遏制暴力极端主义，防止以宗教为由开脱性暴力或其他暴力行为，解决性暴力幸存者遭受污名化问题。

92. 我敦促会员国利用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法治专家组的专长，支持专家建设民事和军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此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体制保障。我敦促捐助者确保为这一宝贵资源可持续供资。

93. 我敦促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及其多伙伴信托基金，特别是制定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冲突中性暴力的全面国家战略。

附件

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有责任的冲突方名单

附件并不打算一一开列所有施害者，而只载列有可靠情报证明的施害者。应当指出，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各方是在何地涉嫌犯下有关侵害行为的。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上帝抵抗军。
2. 前塞勒卡联盟。
3. “反砍刀”组织部队，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关联人员。
4. 革命与正义组织。
5.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

科特迪瓦境内的冲突方

1. 前民兵团体，包括：
 - (a) 韦族爱国联盟；
 - (b) 西方解放阵线；
 - (c) 科特迪瓦西部解放运动；
 - (d) 大西部爱国抵抗联盟。
2. 科特迪瓦武装部队。^{*}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下列武装团体：
 - (a)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
 - (b) 民主力量同盟——解放乌干达民族军；
 - (c) 保卫刚果力量；
 - (d)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e) 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Adirodhu Mbadhu “上校”/Kakado “上校”；
 - (f) 上帝抵抗军；

^{*} 冲突方已承诺采取措施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

- (g) “玛伊-玛伊”民兵 Cheka 派/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 (h) “玛伊-玛伊”民兵 Kifuafua 派;
 - (i) “玛伊-玛伊”民兵 Simba Manu 派;
 - (j) “玛伊-玛伊”民兵 Simba Mangaribi 派;
 - (k) “玛伊-玛伊”民兵 Simba/Lumumba 派;
 - (l) Nyatura 派;
 - (m) 愤怒公民组织/Mulumbu Willy(又称“Willy Alexandre”);
 - (n) 愤怒公民组织/Sadiki Desaba(又称“Kabazimya”)
- 2.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 3. 刚果国家警察。

伊拉克境内的冲突方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马里境内的冲突方

- 1.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 2.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 3. 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
- 4.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 5.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及盟友。

索马里境内的冲突方

- 1. 青年党。
- 2. 索马里国民军。*
- 3. 索马里国家警察部队* 和协同的民兵。
- 4. 邦特兰军队。

苏丹境内的冲突方

- 1. 正义与平等运动。
- 2. 苏丹武装部队。
- 3. 快速支援部队。

南苏丹境内的冲突方

1. 上帝抵抗军。
2. 正义与平等运动。
3.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
4. 苏丹人民解放军。*
5. 南苏丹国家警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方

1.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2. 在争夺的地区，如腊卡、哈塞克、大马士革和大马士革农村省的其他武装团体，包括：
 - (a) 胜利阵线；
 - (b) 伊斯兰军；
 - (c) 耶路撒冷家园组织；
 - (d) 耶路撒冷支持者；
 - (e) 自由沙姆人伊斯兰运动。
3. 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门和亲政府部队，其中包括国防军民兵。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的令人关切的其他冲突方

博科哈拉姆。
